儿童虐待

什么行为属于儿童虐待会被逮捕呢？

儿童虐待分四种：

1、身体的虐待：打、踢、扔、剧烈摇晃、使烫伤、使溺水、掐脖子，用绳子绑起来等等

2、性的虐待：对孩子进行猥琐行为或者让孩子进行猥琐行为等等

3、怠慢：关在家里、不给食物、使得很脏、搁置于车内、得重病也不带去医院等等

4、心里的虐待：以语言威胁、无视、在兄弟姐妹中进行差别、在孩子面前对家人进行暴力（家庭暴力—DV）等等

进行儿童虐待，法律规定有可能被罚：1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或 100 万日元以下的罚金。除此之外也有可能属于暴行罪（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30 万日元以下的罚金或拘留罚金）、伤害罪（15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或 50 万日元以下的罚金）、恐吓罪（3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）。

根据统计，在日本儿童虐待事件年年增加，2016 年达到 12 万件多，比十年前增加 3 倍；其中对心里的虐待最多，占一半以上；且多数是被亲生父母所虐待；其中虐待致死也频频发生。

儿童虐待主要发生在家庭内，且进行虐待的是父母，孩子很难逃脱，也很难自救。因此儿童虐待防止法规定，所有国民发现认为受虐待的孩子时，有义务向儿童咨询所等地方进行联络（通过）。此行为不仅是在守护孩子，也是为了拯救进行其虐待的父母。

父母认为是<管教>的行为，若伤害了孩子的身心，这就是<虐待>。作为父母，比起自己的立场，站在孩子的立场做出判断很重要。作为父母为了在抚养孩子时不进行虐待，有烦恼、麻烦等时不要一人苦苦挣扎，一定要向朋友、家人等周围的人倾述心情；周围没有可倾述对象时，可以向儿童咨询所求助，通过电话联系、直接访问，接受专家的咨询指导，可减少暴力的倾向。

为了孩子不再被虐待要铭记的 5 项：1）只要认为可疑，不要犹豫，马上联络（通告既是义务也是权力）；2）《在管教孩子》----这只是借口而已（要从孩子的立场做判断）；3）不要一个人承担（从自己能做的事情开始做起）；4）比起父母的立场，孩子的立场更重要（孩子的生命才是第一）；5）虐待随时都可能发生。